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40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被告 蘇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236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